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72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

被告 牟建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544元，及自民國9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貸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94年12月30日起，分60期，每月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第1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0.02%，第7期至第6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一期未

01 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33,544
02 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渣打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03 伊，並依法通知被告清償，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貸款契
04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與新竹國際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貸款契約（即借據）、分攤
10 表、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行
11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部函、債權讓與公告報紙
12 為證，經核無誤，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本件被
13 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4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等規定，自應清償前述個人信
15 用貸款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契
16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被告敗訴；依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9 1,44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費
20 用額確定為1,4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
21 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曾怡嘉